

#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933 证券简称:爱柯迪 公告编号:临2019-01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概述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1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投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授权期限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操作由公司财务部负责。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3)。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交易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9年1月28日	2019年3月28日	3.70%
---	----------------	---------	--------	------------	------------	-------

公司已对交易对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信用评级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认为

交易对方具备履约能力，公司与上述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根据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进行的保本型理财，公司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品种、预期收益、分析判断理财产品品种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将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行日常监控，公告定期报告，监事会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风险控制措施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并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特此公告。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日

#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4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20日、2018年12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并于2018年12月26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9年1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对回购报告中涉及的回购股份的总额、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等事项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目前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19年2月28日，公司已通过专用证券账户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8,575,1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最高成交价为2.9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6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2,335,949.57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公司回购报告书》及《实施办法》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5,994,197股，未达到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日(2019年1月10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10,846.28万股的25%。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日

#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参股子公司浙江博腾药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后续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19-01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提供财务资助的概况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参股子公司浙江博腾药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浙江博腾药业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浙江博腾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博腾”或“浙江石药”)提供财务资助人民币1,765.07万元，分二次投入，资助期限三年，利息按年利率7%收取，到期还本，按季支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1日披露的《关于向参股子公司浙江博腾药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7-029)、《关于向参股子公司浙江博腾药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2017-034)。

2018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出售参股子公司浙江博腾药业有限公司12.5%股权转让暨授权先决条件及增资扩股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同日，公司与浙江博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医药”)、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石科技”)、浙江博腾签订了《股权转让及后续增资协议》，此次转让对上述财务资助作了如下安排：

各方一致同意将上述借款期限变更至2019年3月28日，借款年利率仍为7%，南京医药、药石科技承诺于2019年2月20日前协助浙江博腾偿还欠付的全部欠款及利息(还款优先冲抵利息，利息计至本金实际偿付日)，并给予必要的配合及资金支持。浙江博腾逾期偿还上述债务的，应以未偿付的本息金额为基数，按0.05%/日的标准向美诺华支付罚息。南京医药及吴昊平先生对上述到期还款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1日披露的《关于出售参股子公司浙江博腾药业有限公司12.5%股权转让暨授权先决条件及增资扩股优先认购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3)

二、提供财务资助的后续进展情况

2019年2月28日，公司收到浙江石药归还的上述财务资助的全部本金及剩余未支付利息共计18,013,819.44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浙江石药实际提供的财务资助资金余额为人民币0元，尚未收回的利息为人民币0元。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日

#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273 证券简称:嘉化能源 编号:2019-01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化能源”)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相关公告，见公司于2018年1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018)。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

截至2019年1月2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8,11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7%，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

2019年2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8,400,2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0%，成交的最高价为10.01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8.7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75,951,452.31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19年2月2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6,600,1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6%，成交的最高价为10.01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8.7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49,944,012.95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日

#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19-01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6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拟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份回购。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18-054)。

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搜房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回购股份，控股股东同意公司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同意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

截至2019年1月2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4,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4%，最高成交价为350.7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0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521,771.00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符合既定方案，符合《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符合《实施办法》第七十条关于敏感期的规定，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2、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过程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九条关于回售数量及期限的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月2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9,496,650股(2019年1月25日至2019年1月31日)未超过12,000股(2018年1月12日至2018年1月21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成交量的25%。

3、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九条关于交易委托时段的规定，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后半小时内以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4、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操作，并依规公司的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回购计划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日

# 万家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3月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万家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万家优选

基金主要代码:161903

基金管理人名称: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增聘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黄兴亮

基金经理其他基金经理姓名:高源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将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协会完成注册登记手续。上述调整自2019年3月2日起生效。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日

#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

股票简称:华创阳安 股票代码:600155 编号:2019-00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0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4,9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10.57元/股(含税)。

公司上述回购进展情况符合规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回购股份预案决议的有效期限由原方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调整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即自2018年7月10日起12个月内。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以下简称“《回购预案》”)相关条款，于2018年12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修訂稿)的议案，并于2019年1月27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以下简称“《回购预案》”)。

公司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如下：

2019年1月21日至2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8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1,739,565,648股的0.0104%，购买的最高价为7.36元/股、最低价为7.3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329,285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19年2月2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5,702股，占公司总股本1,739,566,648股的0.0145%，购买的最高价为8.85元/股、最低价为6.0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73,444,017.36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上述回购进展情况符合规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回购股份预案决议的有效期限由原方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调整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即自2018年7月10日起12个月内。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关于回购股份的公告》、《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关于回购股份的预案》(以下简称“《回购预案》”)相关条款，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2、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3、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4、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5、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6、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7、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8、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9、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10、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具体情况如下：